附件9

泉州市粮油种植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补助

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，把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真正落到实处，进一步提高全市粮油生产综合能力，以规模种粮大户为重点，支持粮油种植主体建设农田灌溉设施（挖抽水机井、建抽水泵站和购买抽水设备等）并给予补助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全市范围内种植粮油作物（包含水稻、马铃薯、甘薯、大豆、油菜、花生）3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等种植主体。

二、补助内容、标准

支持粮油种植主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建设农田灌溉设施，包括挖机井、建抽水泵站、购买抽水设备及田间地头管网铺设。符合补助条件的按2024年《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已获得补贴的不再重复补助。

三、补助申报

按照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先建后补的程序进行。由种植主体建前申请，经镇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自主建设，完工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核验，符合补助条件的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向市级申请补助。

1.种植主体申请。由种植主体据实填写《泉州市种粮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补助申报表》（见附件9.1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土地租包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前后照片等材料，在项目实施前报送当地政府或农业服务中心。

2.镇村审核、公示。各行政村负责辖区内申请建设内容初步核实，并由所在乡镇政府审核。乡镇政府审核后，应当在村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申报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3.县级核验、汇总上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主体申请补助项目进行督促、指导，并组织核验。主要对申报主体种植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数量、总投资金额等内容进行逐一核验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申报表内签章，同时收集申报表、资金投入凭证、照片等材料，填写《泉州市种粮大户基础灌溉设施建设补助汇总表》（见附件9.2），于12月31日前联合县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监督管理以及材料收集、汇总上报等工作。要加强与相关支农政策和项目的衔接配合，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力度，做大资金规模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验收。要加强督促和指导，保证补助工作顺利进行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及时组织人员按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核验，核验合格后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以及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，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助政策的意义和政策要点，增强政策透明度。要及时了解项目开展情况，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开展情况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汇报。

## 附件：9.1泉州市种粮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补助申报表

 9.2泉州市种粮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补助汇总表

附件9.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设地点 | 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 村（居） |
| 灌溉设施建设情况 | 建设内容及数量： 建设起止时间： — 新增投资金额： 万元，申请补助金额： 万元。 |
| 本人承诺以上建设内容情况属实,没有获得任何补助，如有不实之处,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意见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乡镇政府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：该种植主体建设 ，总投资 万元，情况属实，材料完整，符合市级农田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要求，拟申请市级补助 万元。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泉州市种粮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补助申报表

附件9.2

泉州市种粮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补助汇总表

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主体名称 | 实施地点（乡、村） | 项目建设内容、数量 | 新增投资金额 | 已享受补助金额 | 实际投入资金 | 申请补助资金 | 联系人 | 电 话 |
|  |  |  | 抽水机井 口，抽水泵站 座、抽水设备 套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：万元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